

## 稅務新聞 102-1016

- 一、土地買賣規避佣金課稅 要罰。
- 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修正通過「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各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記得要依規定申報營業稅。
- 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並不能達到節省遺產稅的目的。
- 五、財政部核釋所有權人出售持有 2 年內自住房地免課徵特銷稅之持有房地戶數計算範圍。
- 六、婚姻懲罰稅 今將修法解除。
- 七、無實體股票買賣 要課證交稅。
- 八、稅務問答／賠償收入屬銷售額 得開發票。

## 一、土地買賣規避佣金課稅 要罰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10.16 03:35 am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長李慶華昨（15）日表示，國稅局查獲某仲介業者，以自己名義向賣方買進土地，過戶後再賣給買家，把仲介費轉換成免稅的土地交易所得。國稅局核定該筆土地交易所得為仲介費，依執行業務收入課稅，除補徵稅款 120 萬元外，並再處罰鍰 60 萬元。

北區國稅局轄區內甲君從事土地仲介買賣，為規避仲介佣金收入應課徵的所得稅負，假藉形式買賣的交易型態，分別與地主乙君及買方丙君訂定土地買賣契約。

國稅局指出，甲君先向乙君買進土地，登記過戶在自己名下後，隨即將土地轉賣給丙君，但因甲君沒有足夠資金，先向丙君收取 3,650 萬元，再用來支付給地主乙君 3,015 萬元，藉由兩次交易價差獲利 635 萬元。

經北區國稅局查獲後，依實質課稅原則，將甲君買賣土地價差，核定為執行業務收入，並按財政部訂定一般經紀人必要費用標準 20%扣除後，核定所得為 508 萬元，除補徵稅款 120 萬元外，並另處罰鍰 60 萬元。

甲君提出複查，主張確實完成移轉登記後，才再賣給丙君，買賣土地價差屬個人出售土地所得，依法應免納所得稅，但仍遭到駁回。

李慶華指出，雖然該案例發生時間點奢侈稅尚未開徵，但由於目前農地、非都市用地等仍免徵奢侈稅，該手法仍有套用可能，因此國稅局會特別關注。

她補充，在該筆土地買賣後，乙君、丙君因此產生土地訴訟事件，其中甲君在法院作證的筆錄聲稱有獲取佣金，並說明形式交易流程。由此按照實質課稅原則，更可認定該筆土地的買賣價差，實際上屬執行業務所得。

【2013/10/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修正通過「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採行政院版內容修正通過，審查結果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稅額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2)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外，新增(3)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二、上開修正內容追溯自今(102)年 1 月 1 日適用。

財政部說明，本次會議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修正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如折半乘二、單獨計稅及薪資與執行業務所得分開計稅)，經協商結果，考量稅制、稅政變動及修法幅度最小、稅收衝擊較小及因應合憲等因素，同意按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司法院大法官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級機關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本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乃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並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使有配偶者之家戶稅負合理化，並非專為富人減稅之法案。另為能及時符合憲法之平等原則，本修正草案將追溯自今年 1 月 1 日適用，亦即，本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三讀並經總統公布，納稅義務人明(103)年 5 月辦理今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可適用修正後之稅額計算方式。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三、各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記得要依規定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近來常有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銷售貨物或勞務，涉及漏未繳納營業稅遭受處罰情事。為避免各機關因不熟悉營業稅法規定而觸法，該所特別針對相關營業稅規定說明如下：

(一)政府機關雖然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但是如果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即為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可以免辦營業登記，不過仍應繳納營業稅。

(二)政府機關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法應向買受人收取銷項稅額且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交貨或收款時，填寫「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一式5聯)，將第4、5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並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第1、2、3聯向公庫或代收稅款處繳納營業稅。

(三)政府機關於稅款繳納完竣後即完成申報義務，免再向稽徵機關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陳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並不能達到節省遺產稅的目的

最近民眾甲君來電詢問，他的父親可能不久於人世，現有不動產及銀行存款分別為 1,150 萬元及 1,000 萬元，而母親名下則無財產，其父想趁意識尚清楚時將名下存款 1,000 萬元贈與母親，可享有夫妻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贈與稅，且所餘不動產價值 1,150 萬元，未達遺產免稅額 1,200 萬元，亦可免納遺產稅，是否可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分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是所詢其父若於贈與日起 2 年內過世且屬法定財產制者，該生前贈與母親存款 1,000 萬元，除依法須併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外，因該筆受贈存款為生存配偶無償取得之財產，亦不得列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內。故如屬甲君情況，建議甲父之財產無需做事前規劃，俟申報遺產稅時，由其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即可達到節稅之目的。

國稅局提醒民眾，對遺產稅申報事宜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1

彙總編號：10210-12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財政部核釋所有權人出售持有 2 年內自住房地免課徵特銷稅之持有房地戶數計算範圍

財政部近日將發布解釋，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審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所有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戶數時，應以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者為限。

財政部說明，依特銷稅條例規定，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除符合條例第 5 條規定外，應課徵特銷稅。該條例制定時，考量民眾有自住換屋之需求，非屬短期投機炒作，爰參照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一生一屋之規定，對家庭核心成員僅有 1 戶自住房地者，於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明定排除課稅。惟國稅局陳報所有權人某甲出售其自己成年次子受贈取得而持有不到 1 年之房地(已繳納 1 百多萬元贈與稅)，雖其次子贈與該房地前已持有逾 15 年，且某甲僅有該 1 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如因次子尚有一未成年子女(即某甲未成年孫子女)擁有房地，致某甲無法適用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不甚合理。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某甲次子持有該房地已逾 15 年，其次子自行出售該房地尚無課徵特銷稅問題，應無藉贈與某甲再出售規避稅賦疑慮。此外，鑒於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係參考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以家庭核心成員(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僅有 1 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為要件。爰基於其立法意旨及合理課稅考量，將於近日發布解釋令，明定審認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房地戶數時，應以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者為限，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表示，為落實特銷稅立法目的及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已針對利用各種不當形式安排(例如假贈與、假信託、先租後售、預告登記等)短期買賣不動產規避特銷稅之案件加強查核，經查獲將依法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財政部特別呼籲民眾勿聽信不當建議，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02)2322814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六、婚姻懲罰稅 今將修法解除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16 03:35 am

所得稅對夫妻的婚姻懲罰條款即將消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16）日首度審查所得稅法修正案，朝野均有共識終結夫妻的租稅懲罰，並可能較大法官釋憲所訂 2014 年施行期限，提早一年執行降稅。

最快明（2014）年 5 月報稅時，夫妻除現有薪資分開計稅之外，包括股利、執行業務等其他九大類所得，都可以加入分開計稅的行列，夫妻不再因強制合併所得，形成稅負上升的現象。國庫預計釋放約 150 億元減稅利益。

不過，現有 560 萬個申報家庭受惠程度不一，夫妻所得以薪資為主的家庭，修法案提供的減稅優惠十分有限；收入結構以非薪資為主的家庭（如股利、執行業務所得），則會大大獲利，修法之後，高所得家庭的減稅利益將高於雙薪家庭。

所得稅法修正主要是因應大法官會議第 696 號解釋，指出現有夫妻計稅方式違憲，因此修法進行重大租稅改革。

依據 696 號解釋，行政部門需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修法，夫妻後（2015）年 5 月申報明年的所得稅時，即不應存在租稅懲罰情形。

立法院財委會今日將就有關夫妻所得申報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進行審查，行政院版本主張維持現有夫妻合併申報制度，但賦予夫妻擁有第三種報稅選擇權，准許納稅人本人及配偶的各類所得均可分開計稅，不再只限薪資所得，但夫妻仍需共用同一張申報書申報所得稅。

夫妻懲罰稅修法版本比較			
項目	行政院版	立法委員版	
		盧秀燕	許忠信
夫妻所得	薪資與非薪資均可分開計稅，但仍應合併申報	折半乘二制	夫妻合計淨所得先折半，按累進稅率計稅後，再乘二即為應納稅額
		分開計稅	薪資及非薪資均可分開計稅、分開申報 薪資及非薪資均可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降稅利益(億元)	150	>150	<150
降稅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
資料來源：立法院、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10/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無實體股票買賣 要課證交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16 03:35 am

財政部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未印製股票，股份買賣是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仍屬買賣有價證券的行為，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

公司法第162條之2規定，凡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其發行的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稱為「無實體發行股票」。財政部表示，其股票雖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無實體交易，仍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指出，公司發行「無實體股票」須符合「公開發行」及「所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要件。發行公司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由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發給應募人有價證券存摺，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股票。

財政部指出，無實體發行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3項及第8條第2項規定視為有價證券，當這類股票買賣時，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亦應比照一般實體股票課徵證券交易稅。

【2013/10/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稅務問答／賠償收入屬銷售額 得開發票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0.16 03:35 am

中和區溫小姐問：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關者，得免徵營業稅；但因銷售行為衍生而屬營業稅法令所稱「銷售額」者，則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不論賠償收入是否得免徵營業稅，均應計入當年度其他收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所指出，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款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所明定。

故與銷售行為有關而取得之賠償收入，應課徵營業稅。因此，如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2013/10/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